

常州市档案局文件

常档发〔2016〕2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档案局，市各部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档案部门：

近日，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5〕7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新形势下全市档案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档案事业发展的

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实施意见》精神，是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是促进我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做好《实施意见》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

《实施意见》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档案工作，推动全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性文件。《实施意见》充分体现了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和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省档案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4〕35号）的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使中央和省精神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同时结合常州市档案工作实际，对全市档案工作提出了更高目标，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推动档案事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常州市档案工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描绘了路线图，指明了新方向。《实施意见》反映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的新形势下，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档案工作的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有利于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主要目标和根本任务，清醒认清新形势下常州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强化档案工作领导，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

位建好档案、管好档案、用好档案，提高信息化条件下档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促进档案事业安全、协调、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冲破思想观念束缚，推进档案工作改革，充分发挥档案工作记录历史、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民的重要作用，更好地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好学习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文件精神上来，做到真学、真懂、真用，以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我市档案事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

二、准确把握《实施意见》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含 7 个方面 20 项内容，其主要精神可以概括为“七个一”：

（一）明确一个意义。《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识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要意义。档案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党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环节。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政府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做好档案工作，践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

的神圣使命，真正发挥档案工作在党的事业中政治性、服务性、基础性作用，为党和国家总结经验、认识规律、延续历史作出应有贡献。

（二）突出一个重点。《实施意见》强调把全面推进档案馆（室）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是本级档案馆（室）的建设主体，要把档案馆（室）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档案工作的基本条件予以重点落实。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各级档案馆新馆建设任务，把国家综合档案馆建成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全市综合档案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档案馆水平。

（三）瞄准一个方向。《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档案部门要积极顺应国家网络强国和大数据战略，积极融入“智慧常州”建设总体进程，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作为全市“十三五”期间档案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列入国民经济发展长远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要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步伐，坚持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双套制”移交，以逐步形成“常州市档案数据资源总库”。到2020年，全市普遍建立以数字档案资源为基础、

安全管理为保障、远程利用和自助阅览服务为目标的覆盖市档案馆、辖市（区）档案馆和基层档案室三级数字档案资源管理与共享利用体系，助推政府惠民政策落实与和谐社会建设。

（四）把握一个方略。《实施意见》突出“依法治档”方略，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能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支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档案事务，完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健全归档工作年度检查和档案执法常态机制，严肃查处档案违法行为，规范档案管理秩序。同时对各级政府监察部门、公务员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作出专门规定，要求建立联合查处档案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不按时归档、不按期移交档案、伪造涂改档案、损毁丢失档案、泄露国家秘密和非法买卖档案等各类档案违法违纪案件。

（五）形成一个格局。《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牢固树立“大档案”理念，完善档案工作体制，创新档案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级的有常州特色的档案工作新格局，推进档案事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

《实施意见》分别对党委政府直属档案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提出要求，对各部门各单位、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各类开发区、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以及新领域、新

机构、新社会组织档案管理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建立家庭档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

（六）深化一套功能。《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档案部门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战略目标，全面构建与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和档案安全体系，完善档案馆“五位一体”功能。在建立健全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面，提出档案工作要应建尽建，全面覆盖；归档文件材料要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在建立健全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方面，提出要提高服务人民群众水平，把档案查阅服务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窗口，努力提供面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涵盖各类档案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加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力度，积极探索档案资源开发利用与旅游休闲、文化产业有机结合的模式，使档案馆成为党员干部、青少年教育基地和地方历史文化展示场所。在建立健全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方面，提出把档案馆（室）列入重点保护范围，完善制度改善安全保管保密条件，加大安全保密检查力度，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七）提供一系列保障。《实施意见》对加大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力度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部门本

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工作检查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时，应根据需要吸收档案部门参加，确保建立档案与开展专项工作同步进行。要求加大对档案事业的投入，将档案馆（室）各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把档案干部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根据档案馆功能拓展和馆藏数量的增长，适当增配专业结构合理、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人员。对档案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给予相应的奖励。《实施意见》还要求切实做好档案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为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充分挖掘档案资源的现实和历史价值，扩大档案和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各级档案部门要全面把握《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做到准确理解，融会贯通，正确执行，狠抓落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档案工作实际，结合档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深入学习、系统掌握《实施意见》的新精神和新要求，做到知行统一，全面提升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水平。

三、迅速掀起学习《实施意见》的热潮

各级档案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作为当前一项首要任务，作为进行档案工作形势教育的教材，掀起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热潮，加大

档案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档案意识，扩大档案工作影响力。各级档案部门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宣传阵地，积极发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地做好宣传工作，迅速将《实施意见》精神传达到局馆全体工作人员和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全体档案人员。要面向社会加大《实施意见》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在全社会大力营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调查研究等学习形式，全面解读《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有关举措要求，吃透意见内容，把握精神实质，明确工作方向。通过广泛而深入的宣传，让大家知晓《实施意见》内容，弄懂《实施意见》精神，用好《实施意见》政策，全面提升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水平。

四、乘势而上，把我市档案事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一）要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落实到找出工作差距和提出解决方案上。认真学习讨论，领会精神实质，全面总结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找出工作差距。针对薄弱环节，形成全面系统的情况报告，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对于本部门本单位通过努力能够落实的，要加大力度逐项落实；对于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落实的，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以分解

和细化《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要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落实到专项档案业务检查和完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上。各级档案部门要紧紧围绕《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重点对档案馆（室）基础设施建设、建档建制工作、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档案开发开放工作、档案安全保密工作、档案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专项检查。要以《实施意见》为指导，组织力量，对不符合当前形势任务要求的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对没有建章立制的要抓紧制定出来。

（三）要把学习贯彻《实施意见》落实到“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要及早筹划主动沟通，争取将相关工作列入本地区“十三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中，把《实施意见》的要求、任务、措施，体现到本地区“十三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中。能在“十三五”期间完成的任务，就要明确纳入规划；不能在“十三五”期间完成的，也要在规划中作出合理安排，以便分步骤、分阶段实施。

（四）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对学习贯彻《实施意见》的组织领导。开展学习研讨《实施意见》的活动，吃透意见内容，把握精神实质，明确工作方向。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领导汇报落实《实施意见》的难点和

重点，争取党委、政府召开一次专门会议，争取领导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妥善处理解决。

2016年市档案局拟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对各辖市区、市各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检查是否真正理解了《实施意见》的内容，是否明确了《实施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是否掌握了档案工作基本情况，是否找出了档案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是否拿出了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案等，从而使学习贯彻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具体，真正把《实施意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市各级档案部门要充分利用学习贯彻的有利时机，奋发有为，乘势而上，将我市档案事业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常州市档案局

2016年1月5日印发
